

电子档案合同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采购人（甲方）：肥西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肥西大众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肥西县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县级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补充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021AEEFZ00003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公开招标，乙方正式成为 2020-2021 年度县级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车属单位（即按本合同约定，自由选择由乙方维修公务车辆的肥西县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车属单位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

1. 维修工时费：A = 工时定额 × 工时单价 × 百分之壹

4. 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方面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可以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轮定点维修的投标。对于工时、材料、价格方面以外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累计达到 2 次的，甲方可以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轮定点维修的投标。

5. 对甲方车属单位的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投诉电话：肥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551-68836011）。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肥西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送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并且三方各保留一份。

第十二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有关修改或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旭何

电话: 0551-68851309

2021年7月26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赵德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1年7月26日